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8-BANG-G2025-0003

项目名称： 水质全自动总磷总氮、COD 分析
仪购置

采 购 人：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胥河北路 5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37 号翠屏科创园 3 号楼一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属性	品牌型号
1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含 UPS 一套）	1	台套	货物	谱育科技 SUPEC 5000 TPTN（UPS：艾晨数能 SS010L）
2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 CODCr 分析仪	1	台套	货物	安杰科技 AJ-5750A

第二条 合同履行要求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为准。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20 天，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0 内，质保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3 年）。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499500.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五条 资金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 3、具体费用支付：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6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额的 1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8-BANG-G2025-0003 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乙方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十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
- 2、甲方验收按照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和现场实际投放数量予以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拒绝验收。
-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4、本项目整体质保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

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南京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招标结果提供货物，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11月14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耿旭

电话：1340191750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账号：1259 0574 1810 106

日期：2015年11月14日

海智

耿旭